

广东省律师协会

粤律协〔2020〕97号

关于举办涉外经贸律师服务梯队人才培训班的 通知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
律师协会：

为适应国际发展新形势，进一步提高我省律师涉外法律服务水平，满足中国企业“走出去”对法律服务的需求，省律协将于10月中旬联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承办由省司法厅主办的涉外经贸律师服务梯队人才培训班。具体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0年10月16日-10月18日；

2020年10月24日-10月25日；

共5天（具体安排详见附件1）。

二、培训地点

广东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2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白云山校区，具体课室待定）

三、举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

广东省司法厅

（二）承办单位

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四、培训方式

主要采取线下培训模式，依托广东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邀请法律服务机构权威人士或者国内高端涉外律师、审理涉外案件的优秀法官、研究涉外法律服务的著名学者、行业专家等进行实务操作和案例讲解。（培训导师详见附件2）

五、相关安排

（一）报名方式

1. 请各市律协配合落实好本市报名人员情况，具体名额如下：广州、深圳各8名，佛山、东莞各5名，珠海、中山各3名，惠州、江门、肇庆各1名；

省律协将通过微信“报名工具”小程序（附件3）接受报名，已通过省涉外经贸法律服务律师团、省律协涉外律师人才库报名的律师无需重复报名。

2. 报名的律师请勾选参与选项，并在备注栏填写邮箱（本次培训班后续通知将通过邮件发送，请准确填写）。

3. 请各市律协通知有关律师通过二维码报名，并于2020年10月14日12:00前将报名回执发至省律协秘书处邮箱：gatwsb@gdla.org.cn。各市报名的律师如有临时退出的，由各市

补充参训律师。

（二）费用安排

本次培训费用由省律协和参训律师共同承担，每位参训律师承担约 1/3 培训费用，即 1800 元人民币。律师承担的部分由律师直接支付至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三）其他

1. 培训结束后，每位参训律师需提交一篇不少于 2000 字的培训心得。以上成果将用于宣传工作，供我省涉外律师参考学习。

2. 参加培训的律师在培训结束后应承担一定量到各地及市律协授课、参与对外推广等工作，尽可能扩大普惠面。

3.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培训日程

2. 培训讲师简介

3. 报名回执及二维码



（联系人：彭依童，电话：020-66826953）

附件 1

日程安排

(10月16日-10月18日; 10月24日-10月25日)

日期	时间	课程内容	授课教师
10月16日	8:30-12:00	报到(8:30-10:00) 开班仪式(10:30-12:00)	
	14:00-17:00	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与实践	范铭超
10月17日	9:00-12:00	涉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态势	黄彩丽
	14:00-17:00	涉外律师必备的法律翻译技能	张新红
10月18日	9:00-12:00	涉外律师即席英语口语能力提高 ——英语辩论方法与技巧	王欣
	14:00-17:00	涉外法律实务中的跨文化沟通	欧阳护华
10月24日	9:00-12:00	反三角合并及美国外资并购审批法律事务	杨巍
	14:00-17:00	海外投资的国际税务考量	李枫
10月25日	9:00-12:00	中美经贸关系与涉华制裁	管键
	14:00-16:00	美国《反海外腐败法》的域外适用及企业合规建设	韩永红
	16:15-17:00	结业典礼(颁发证书)	

附件 2

授课老师简介

一、范铭超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曾在杜克大学担任富布莱特访问学者，是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北亚地区仲裁与 ADR 主任和“一带一路”委员会秘书长，同时兼任国际商会上海代表处的首席代表。加入国际商会之前，范铭超博士担任了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上海政法学院）副主任，注重与“一带一路”倡议相关的争端解决研究工作。目前，他仍然兼任了该项职务。

范铭超博士是一位具有丰富经验的仲裁员。在担任国际体育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韩国商事仲裁院、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等仲裁机构仲裁员的经历中，他作为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和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参加了逾 200 起案件的审理，其中不乏诸如卡塔尔足球俱乐部诉国际足联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案件。此外，他兼任了英国特许仲裁员学会东亚分会中国大陆委员会主席、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主任和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奥运会备战办公室法律顾问、《CEPA 投资协议》投资争端香港特别行政区委任调解员。

二、黄彩丽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法官，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逾十年，办

理知识产权案件一千余件，先后获评为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个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入选广东省教育厅、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的“双千计划”，连续三年在广东财经大学为法学院学生开设案例研读课程，获发广东财经大学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实践导师证书。多次就知识产权法律问题进行业界交流，曾为全省公证员培训班就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公证取证新趋势等问题进行授课；受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邀请，作《以请求权基础来解锁商标侵权诉讼》专题授课；受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邀请，就《知识产权案件中的赔偿问题》进行专题授课。

三、张新红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商英学院副教授、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律英语系主任、法律语言学研究所副所长，兼任中国法律语言学会常务理事，广东涉外投资法律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翻译协会多语专业委员会主任，香港 Taoist Fung Ying Seen Koon 注册译员。编著出版法律英语、法律翻译、商务英语翻译教材 10 部，就法律翻译、法律语言学和语用学以中英文发表论文 30 余篇，出版《法律文本与法律翻译》（与李克兴合著）在法律翻译领域产生较高影响力，合著的《中国法律指引》（英文版），2020 年将于澳洲和中国出版。

四、欧阳护华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广州外国语协会会长、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外语教师教育和发展专

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英汉语研究会写作教学与研究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教育学会教育人类学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等。曾任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后研究员、英国剑桥大学特聘校外博士生导师、南粤优秀教师、SSCI 期刊“语言学与教育”副主编(2000-2005)等。曾数十次受邀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香港、大陆召开的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上做大会主题发言,并在哈佛大学、剑桥大学、欧洲商学院、中国科学院等多所国内外著名大学和科研机构讲学。在跨文化研究、应用语言学等领域都有丰厚的成果,在美国《人类学与教育》季刊和法国《教育与社会》季刊上发表的论文被评为其领域中近期重大影响的成果,被社会科学(SSCI)、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教育学、哲学等十八个国际权威学术摘录索引文献收录。

五、王欣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律英语系教师,教授全英课程《法律英语》《律师实务》(英)《国际商法》(英)《国际私法》(英)《英语辩论工作坊》实践课程。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邀口译员。第 11 届 William C. Vi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庭审辩论赛中国赛区(北京)冠军、最佳辩手;东亚赛区(香港) TOP 10;世界赛区(维也纳)前 17%。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语辩论队教练,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裁判长,国际辩论教育协会中国辩论公开赛独立裁判。指导学生获国家级英语辩论赛事及公共演讲赛事奖项百余项。

六、杨巍

浙江大学法学硕士，现任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总部高级合伙人。长期担任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和知名消费品品牌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专长于股权融资、外资创投、收购兼并、房地产等法律业务；还专长于跨境交易、外商投资等领域，为多家公司提供了跨境股权投资法律服务。先后为多项海外上市、外资私募/创投设立、收购项目尽职调查、商务谈判、文件准备等事项提供法律服务。交易案例：锦天城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收购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等。

七、李枫

税收学硕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证书，德勤深圳税务及商务咨询部企业税务服务的税务合伙人，拥有 10 多年为国际、国内客户提供税务咨询服务的经验。她专长在税收、会计以及商务方面的重组筹划、收购及兼并的工作。客户包括跨国公司、国有企业和成长性公司，服务过的客户涉及行业包括：房地产、建筑业、医疗、高科技、互联网、汽车制造业、金融业、消费品、运输业以及化工业等等。

八、管键

武汉大学国际公法博士，伯尔尼大学国际法与经济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全国律师协会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商务部律师事务所库入库律师，《商法》2018 和 2019 年百

位法律精英。管健博士在 WTO 和国际贸易法律领域从业 15 年，代表中国政府主办和参与多起 WTO 争端解决和贸易救济调查案件；并代表相关中国商协会参与了一系列国际经贸摩擦案件，特别是中美经贸摩擦案件，包括美国对华 301 调查、特别 301 调查和 WTO 合规审查等。管健博士还代理了诸多中国知名企业参与欧盟、美国、加拿大、印度、澳大利亚、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韩国、日本、巴西、越南、巴基斯坦和墨西哥等国发起的近百起贸易救济调查案件，涉及了钢铁、化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电子、日用品、太阳能、汽车和通信等行业。

九、韩永红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副院长，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英国中央兰开夏大学、日本立命馆大学访问学者。长期从事《国际商法》《国际经济法》等课程的全英教学工作和国际经济法领域的科研工作。在国内较早编著出版《国际商法》（英文版）、《国际贸易法》（英文版）、《国际商法》（双语版）等系列教材。被聘为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论证咨询专家，兼任亚太法协会（LAWAISA）“一带一路委员会”委员。